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城镇劳动年龄内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就医及审核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08]50号

2008年07月03日

各区、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保证我市城镇劳动年龄内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顺利实施，加强对参保人员就医和医疗费用审核结算的管理，根据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本市城镇劳动年龄内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的具体办法》（京社医发[2008]117号），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城镇劳动年龄内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就医及审核结算办法参照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关于下发〈北京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和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就医及审核结算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京医保发[2007]47号）中无保障老年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肾移植、肝肾联合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的参保人员，其就医管理办法参照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关于发〈北京市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大病医疗保险肾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定额付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京医保发[2007]77号）执行。

本通知自2008年7月1日起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 无业居民 大病医疗保险 就医 结算 通知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办公室 2008年6月26日 共印2000份

【关闭窗口】